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筱庭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333

傳真：(02)2397-6858

電子信箱：moi58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040426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404267340-1.PDF、10404267340-2.doc、10404267340-3.doc、  
10404267340-4.doc、10404267340-5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【第七科】

電子公文版機戳記



## 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40006323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<p>擬辦：</p> <p>1. 行政院考量原支給要點係88年修訂，為配合物價指數酌予調增各項支給基準，並依現行相關規定修正條文。</p> <p>2. 擬請本校法規會配合修正本校稿費支給要點。</p> <p>2. 本案奉核後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刊載於本室網站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計室 朱淑真 組員</div> 104/07/22 11:15
<p>請概述修正重點，再上陳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計室 蕭隆淑 主計室主任</div> 104/07/22 14:10
<p>擬辦：</p> <p>1. 本案修正重點，概分為3項，第1項係修正名稱，增列「中央政府」字樣；第2項係修正支給要點條文，經核對新條文，主要是依現行規定重申說明並調整點次，與目前執行上並無重要差異；第3項是行政院考量原支給要點係88年修訂，為配合物價指數酌予調增各項支給基準計16項、調幅約17%。</p> <p>2. 擬請本校法規會配合修正本校稿費支給要點。</p> <p>3. 本案奉核後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刊載於本室網站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計室 朱淑真 組員</div> 104/07/22 15:12
<p>陳核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計室 蕭隆淑 主計室主任</div> 104/07/22 16:41
<p>本案擬轉知相關法規主管單位配合辦理修正。奉核後，請將相關電子檔送本室憑辦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秘書室 吳京澤 區隊長</div> 104/07/23 09:04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秘書室 李政峰 組長</div> 104/07/24 09:10
<p>一、請主計室上網公告週知時，併提醒各單位應檢視其主管法規並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會擬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之審議。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秘書室 吳京澤 區隊長</div> 104/07/24 09:26
<p>轉陳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秘書室 李政峰 組長</div> 104/07/24 10:28
<p>陳核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主秘辦公室 林裕得 秘書</div> 104/07/24 12:49

裝

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

線

—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40006323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意見	簽辦人員		
如擬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data-bbox="1086 421 1347 488">主任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1114 488 1337 521">104/07/24 14:16</td></tr></table>	主任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	104/07/24 14:16
主任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			
104/07/24 14:16	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 
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
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04AD07973\_1\_151620595007.doc、附件2 104AD07973\_2\_151620595007.doc、附件3 104AD07973\_3\_151620595007.doc、附件4 104AD07973\_4\_15162059500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與附表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

附件) 

內政部



1040426734

104/7/16